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財政狀況

本集團在支付收購峻嶺廣場之款項33,300,000港元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所持之現金減至2,215,000,000港元。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證券權益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周正毅	—	—	2,288,521,317 (附註)	—	2,288,521,317
陳林興	14,840,000	—	—	—	14,840,000

附註：由於周正毅先生擁有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權益，因此視為擁有本公司2,288,521,31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所述之權益中詳述及重複計算。

(B)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若干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按每股0.7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25%，並可於其後各年按相同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滿四週年後六個月之日)屆滿前可累積行使。

本公司於期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所持 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之 購股數目 (附註)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林興	0.75	300,000	—	300,000	—
Kjell Anders Fredrik Sörme (已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一日辭任)	0.75	300,000	—	300,000	—
David Michael Norman (已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一日辭任)	0.75	300,000	—	300,000	—
William Ping Tai (已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一日辭任)	0.75	4,000,000	—	4,000,000	—

附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代表Global Town Limited(其後易名為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以代價每份購股權0.07港元換取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交回所持購股權之全部現有權利(「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有關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即購股權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前已全數接獲。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2,288,521,317	—
周正毅	—	2,288,521,317 (附註)

附註：由於周正毅先生實益持有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可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周正毅先生視為擁有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2,288,521,317股股份。